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8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羅宗昕

羅斌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0,3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羅宗昕於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羅斌圖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3筆，合計新臺幣103,110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5年03月0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

(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

01 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02 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
03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
04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5 (三)詎債務人羅宗昕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
06 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
07 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
08 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9 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羅斌圖既為連帶保證人，
10 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3 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4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就學貸
15 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8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羅宗昕、 羅斌圖	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至民國115 年03月03日	年息百分之1.775

(續上頁)

01

	100319 元		起	止	
001	新臺幣 100319 元	羅宗昕、 羅斌圖	自民國115 年03月04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0319 元	羅宗昕、 羅斌圖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